附件1

2022年九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决策部署，落实推进全面建设创新江西任务，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2022年度九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一）申报条件**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除满足申报通知中有关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为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三甲医院，项目组成员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证的外国籍专家）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在职在岗人员。

2.申报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

3.项目申报人具有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或从事基础研究的工作经历，且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9个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报项目的研究。

**（二）支持领域**

**1.数理科学**

（1）数学：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等数学研究领域的理论与方法，以及数学与信息科学、金融、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医疗、生态环境、生物、资源勘探、物理等交叉学科领域的数学模型与方法。

（2）物理学：光物理与发光器件、低维凝聚态物理与量子调控、引力理论与粒子物理、纳米电子学与纳米光学、量子计算和量子信息相关的物理问题、激光等离子体物理及其应用、激光物理与量子光学、新型光电功能材料和复合材料物理等。磁约束聚变物理和技术、磁约束等离子体物理、中子输运理论与物理、粒子与核物理探测新方法新技术、核技术在材料学和化学学科的交叉应用。

**2.信息科学**

太阳能光伏及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现代电工装备与电磁可靠性、光电子器件、控制理论、模式识别、人工智能及数据挖掘、图像处理、高性能软件技术、网络与通信技术、信息安全协议的设计与理论分析等技术；信息科学与数理、化学、生命、医学、材料等学科的交叉。

**3.化学化工与环境科学**

（1）化学：信息、生命、材料、环境、能源、核科学等有密切交叉和渗透的物质变化和化学反应的科学问题；新型有机硅单体、聚合物或有机硅功能材料、丙烯酰胺聚合物新材料、不对称合成、稀土化学、新分析方法或检测、成像新技术。

（2）环境科学：鄱阳湖污染物多介质环境过程、效应及控制；水利工程系统理论与应用；污染物高效处理及同步资源化和能源化的基础理论与新技术开发；环境污染物的高效检测及其体内毒性效应评价；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的环境效应；鄱阳湖湿地土地利用及土地覆盖变化和碳循环；重大地质灾害和大规模人类工程活动对环境影响的机理；土壤过程与演变；土壤质量与资源效应等。放射性核素迁移规律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特殊矿产尾矿库退役治理；自然环境中低活度放射性检测方法与技术。

**4.材料与工程科学**

提高传统产业竞争能力的高性能结构材料、半导体发光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陶瓷功能材料、环境能源材料、新型能源材料与动力锂离子电池、稀土掺杂光电功能材料；有机高分子能量转换及节能减排和低碳排放转化机制；柔性生物电子材料；高精铜材、优特钢材、硬质合金、锂、镍钴、铅锌、铝合金等新材料；绿色资源开采、矿物材料的制备和加工；资源循环科学、水处理、空气净化、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新理论与新方法；工程技术领域在数字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方面等关键技术。先进核材料的制备和制造及工艺；核废物处理和处置系统开发与应用；核安全、核仪器仪表及测量系统等设计研发；核技术在资源勘查、选冶、矿山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5.农业与生物科学**

（1）农业科学：九江特色水果、茶叶和主要农作物的营养与风味物质基础、生长机理及与人体的互作网络模型；食品加工的生物学基础与调控机制；食品营养；食品风味；食品安全；肠道微生态与人体健康；食品微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九江特色食物资源营养功能成分的高效纯化理论；九江特色农副产品贮藏与保鲜过程中品质劣变的生物学基础等；动植物新品种选育；良种开发、种植养殖等关键技术；鄱阳湖生物资源和重要水产动物遗传育种及健康生态养殖学。

（2）生物科学：重要功能基因的表达调控、开发及应用；发现并鉴定代谢调控物质（包括外泌体、代谢物、RNA、肽类等）及其功能与作用机制；生物资源繁育种植、生物基材料、微生物制造技术；生物产品新型高效的分离、纯化方法；基因编辑（CRISPR）技术。

**6.医药与卫生科学**

常见重大疾病的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重大疾病的细胞致病基因和细胞治疗，九江地区常见疾病预防、优生、优育等有关交叉学科；威胁人类健康的多发疾病、重大疾病、血吸虫等地方或区域性疾病的诊断、治疗与临床前和治疗过程中的应用基础研究；环境对健康的影响、九江地区常见疾病预防、重要传染病流行特征及防治策略等有关交叉学科；胃肠道微生态；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生物医学工程；新型给药系统、重大疾病的药效学评价等；中医基础理论概念、内涵的规范化、热敏灸应用规律及其机理、中医病因病机的证治分类；中药药性理论与中药资源利用、中药鉴定、中药炮制、中药质量控制、中药药理、九江道地药材药效、方药药效及中药制剂关键技术与制药装备。

**（三）申报材料**

1.《九江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4.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四）支持强度** 5万元/项

**（五）牵头科室** 发展计划科。

二、重点研发计划

**（一）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重点产业领域内关键技术难题。

2.申报项目须目标明确、边界清晰，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前景，合作类项目申报单位须与合作机构正式签署有关项目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3.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条件，有较强的科研团队，有良好的资信基础和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4.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各方须签订联合申报合作协议，明确约定课题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考核指标、专项经费比例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并作为申报书的附件。

**（二）重点支持领域**

**1.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研究（03专项）。**新一代信息技术、5G移动通信技术、新一代移动互联网技术、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计算机及网络、大数据、物联网等核心技术和设备的研制；区块链、量子信息、高端软件、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设备技术研发微电子、集成电路及其材料、零部件的制造和研发，集成电路新器件、新工艺、新方法等技术研究。

**2.石油化工领域技术研究。**加工劣质原油和提高成品油收率技术、清洁油品生产、节能环保、储运、安全技术，化工纳米材料，高分子减水剂和乳化剂、高性能隔膜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新型医药（农药）中间体、新型环保染料及其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特种工程塑料、水性环保涂料、新型胶粘剂、玻璃和玻纤新材料、生物质纤维新材料等技术研发。

**3.新材料领域技术研究。**有机硅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桥梁缆索超高强度镀锌钢绞线开发；稀有金属特色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研究；金属冶炼工艺技术的优化、升级研究；稀土发光材料及其应用领域开发研究；新型稀土掺杂金属合金新品种、新工艺开发与应用研究；新型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研究；高强度热塑性树脂基及其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新型医用陶瓷材料开发研究；硬质合金、特种钢材开发研究；新型绿色建材开发研究；新型光电材料、新型热电转换材料开发研究；特种焊接材料开发与研究；石墨烯材料、增材制造材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技术；纳米材料及其器件开发与研究；聚乳酸新材料、新型超细、高纯度、非金属纳米材料制备技术，功能陶瓷、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技术研发。

**4.新能源领域技术研究。**太阳能光伏、太阳热、风电、热电转换、氢能、生物质能、储能等清洁能源或二次能源等各种新能源材料、器件和应用技术，页岩油、气开采及辅助技术，大容量长寿命储能器件和应用技术、大规模储能系统技术和LED节能照明等技术研发，新型车用/建筑用隔热薄膜、隔热玻璃等节能技术研发。

**5.电子信息领域技术研究。**光伏太阳能电池器件、LED外延片和高端芯片、LED器件、液晶显示背光源/触控屏、LED显示/照明产品及电源驱动、高效荧光粉、新型节能灯、半导体照明用发光材料、智能控制系统、通信产品、嵌入式和应用软件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电子、光机电一体化和光电转换产品；快件分拨处理中心、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建设的技术研发；网络文化、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服务等领域系统集成技术及装备，以及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等技术研发。

**6.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技术研究。**大型装备专用智能化控制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与精密、智能化仪器仪表等重大技术装备系统，低能耗低污染汽车和制造技术、汽车零部件柔性加工技术、船舶设计技术、船舶舾装配套技术、环保技术以及船舶精密电子、元器件制造等先进设备制造和汽车船舶等技术研发。

**7.纺织服装领域技术研究。**高性能、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材料技术，新型纺纱、织造与非织造关键技术，高新染整技术，产业用纺织品加工技术，羽绒服装等现代服装技术，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新型纺织机械及信息化等技术，功能性过滤材料、新型医用纺织品等功能性纺织品加工技术研发。

**8.钢铁有色冶金领域技术研究。**废钢在钢铁新材料、新品种开发，钢铁企业能源综合平衡、高效利用、绿色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研究，优特钢材、高强钢筋等新型钢铁材料的开发及转化；稀土有色矿产资源高效、清洁化开发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研究，稀有、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过程连续化、自动化、无害化、工艺标准化及自适应技术研究，高性能钨合金材料等有色金属等技术研发。

**9.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优质育种技术研究。**选育优质、多抗、高效、适宜机械化生产或设施栽培的农作物新品种，研究轻简化、机械化良种繁育、制种、育苗和连作障碍克服技术；开发选育小龙虾优良品种、研究标准化池塘常规鱼类养殖、稻渔共生养殖等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与模式；培育具有高产、节粮、抗病、优质等优异特性的优良畜禽新品种（系）的培育；竹业相关技术研究。

**10.农产品绿色精深加工及质量安全技术研究。**研发农产品及其副产物绿色有机高值化加工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绿色保鲜、贮藏与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展农产品高效生产、加工、流通等全流程质量安全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检验监测技术研究，研发质量溯源、安全监管等系统；开展主要和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及产品开发与应用。

**11.重要农机装备和信息化智慧化农业技术研究。**筛选与研制轻简化、机械化农机装备，开展茶叶、中药材等智能加工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展农业物联网数据标准建设、数据融合处理与分析、多感知传感器与系统集成、智能感知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开展面向动植物本体及环境信息的数据分析及精准调控技术研究。

**12.生态循环农业技术研究。**开展农村垃圾、农业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备研发；研究粮食主产区农田保育、中低产田改良等技术；研发绿色植保技术、绿色高效安全新型生物农药；开展农业生态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等研究。

**13.安全领域相关技术研究。**安全监管“机器换人”的智慧监管技术及生产、加工、运输、储藏和流通安全控制技术等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攻关，食品、药品智能化快速检测、追溯系统及设备研发，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安全开采、事故应急救援等矿山安全关键技术，火灾预防与探测报警技术等火灾消防工程技术，防灾减灾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关键技术，危险化学品安全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城市公共安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等。

**14.资源高效开发与污染防治技术研究。**能源高效利用与节能环保技术，高效节能建筑新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技术等建筑节能技术；水资源综合调控与高效利用技术，工矿企业及工业聚集区污水防治及监测技术研究；城市黑臭水体、农村分散污水、畜禽养殖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水污染高效节能处理技术，工业生产和能源应用等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工业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关键技术，支持绿色包装、可循环和可降解材料、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及装备研发。

**15.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自然保护单元建设技术研究，水土流失防护技术，河湖岸线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技术、湖泊生态环境监测关键技术，鄱阳湖流域湿地生态安全评价及生态修复技术等。

**16.中医药现化代及热敏灸技术研究。**中医药提取技术、分离技术、纯化技术、干燥技术及包合技术、中药饮片规范化炮制和中药配方颗粒、重要标准提取物研究现代化等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研究，高品质道地中药材、艾草等规模化种植（养殖）示范研究，热敏灸应用技术，研究艾草精油提取及香疗功能开发等。

**17.生物医疗与公共卫生技术研究。**疫情防控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疫苗接种疗效评价；常见、多发重大慢性疾病评估及预警技术研究；快速检测与诊断试剂、干细胞治疗、肿瘤治疗、中西医结合、传染病防治、高端医疗设备、营养与健康、疾病防治与监测等公共卫生领域临床应用技术研发等。

**（三）申报材料**

1.《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上年度企业研发辅助帐及研发投入情况；5.科技型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四）支持强度** 工业支撑计划、03专项各15万元/项，农业支撑计划10万元/项，社会发展支撑计划10万元/项。

**（五）牵头科室**

高新科：工业支撑计划、03专项

农社科：农业支撑计划、社会发展支撑计划。

1. 创新团队和人才计划

**（一）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1.申报条件**

（1）重点围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和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

（2）科技创新团队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基础，在业界有重要影响力，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均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团队成员若干人，均具备学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3）团队具有明确的产业技术研究方向和重点研究发展规划，具有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课题或科技项目研发的能力。

**2.申报材料**

（1）《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请书》；（2）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3）科技型企业证书等相关附件材料。

**3.支持强度** 10万元/项。

**4.牵头科室** 引智科。

**（二）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1.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是全职在浔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研发的人才，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很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和团结协作精神。

（2）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年龄不超过50周岁,鼓励年轻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3）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近3年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并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发展潜力较大。

**2.申报材料**

（1）《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2）身份证，学位、职称证明；（3）已完成项目的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专利、论文，获政府科技奖证书等相关附件材料；（4）提供的近3年相关附件材料需所在单位审查并在附件上加盖公章。

**3.支持强度** 10万元/项。

**4.牵头科室** 引智科。

四、创新平台载体及基地建设

**（一）市级重点实验室**

**1.申报条件**

（1）从事的研究开发活动属我市优先发展或重点发展的学术和技术领域，且在省内外有一定优势和特色；

（2）具备相应的场地、仪器设备、经费投入等基础条件。拥有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面积600（农业领域3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300（农业领域150）万元以上，并能统一管理，开放式使用；

（3）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具备承担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科技攻关任务的能力，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科研队伍(不少于10人)，领导班子团结进取，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4）依托单位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农业类为500万元，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可适当放宽），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并能保证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提供团队（2万元/年·人）科研经费等配套条件。

**2.申报材料**

（1）《九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2）可行性研究报告;（3）建设计划、经费预算;（4）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5）科技型企业证书等其它相关附件材料。

**3.支持强度** 10万元/项

**4.牵头科室** 发展计划科。

**（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申报条件**

（1）在本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工程开发实力，在市内具有一定影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具有产品检测、标准制订、成果推广、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服务等能力；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

（2）基本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场地、车间和基础设施，有部分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3）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10人以上）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程设计人员和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

（4）依托单位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农业类为500万元，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可适当放宽）以上，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5）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有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6）组建单位与相关企业有着良好的伙伴关系，有向这些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能力。

**2.申报材料**

（1）《九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2）可行性研究报告；（3）建设计划、经费预算；（4）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5）科技型企业证书等其它相关附件材料。

**3.支持强度** 10万元/项

**4.牵头科室** 发展计划科。

**（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申报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2）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50%以上；

（3）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专业技术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

（4）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5）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重大纳税失信记录，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6）新组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达5家以上，组建2年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达20家以上（其中专业技术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达15家以上）；

（7）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身拥有80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8）实际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9）专业技术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身应具备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基地，并具备专业化技术咨询、专业化管理培训能力。

**2.申报材料**

（1）《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表》；（2）孵化器运营机构注册证照（复印件）；（3）孵化器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4）孵化器管理人员名单及学历材料；（5）孵化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6）孵化器开展服务或具备服务功能的佐证材料；（7）孵化器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3.支持强度** 5万元/项

**4.牵头科室** 高新科。

**（四）市级众创空间**

**1.申报条件**

（1）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营3个月以上；

（2）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不少于10个，以服务创客为主的众创空间聚集的创客不少于50人；

（3）办公场所或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工位不少于50个，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80%；

（4）设立不少于50万元的种子基金，聚集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2个以上。

**2.申报材料**

（1）《九江市众创空间申报表》；（2）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注册证照（复印件）；（3）众创空间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4）众创空间管理人员名单及学历材料；（5）众创空间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6）众创空间开展服务或具备服务功能的佐证材料；（7）众创空间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名单；（8）众创空间为入驻创客、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提供融资佐证材料。

**3.支持强度** 5万元/项

**4.牵头科室** 高新科。

**（五）市级星创天地**

**1.申报条件：**

（1）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包括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营3个月以上；

（2）吸引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不少于3个，创客不少于10人，运营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办公场所或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有一定面积的创新创业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

（4）设立不少于10万元的种子基金，聚集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2个以上。

**2.申报材料：**

（1）《九江市星创天地申报表》；（2）运营机构注册证照（复印件）；（3）运营机构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4）星创天地管理人员名单及学历材料；（5）星创天地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6）成功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创业导师名单、技术依托单位名单（列明入驻时间）、注册商标名称、线下服务平台实景照片等。

**3.支持强度** 5万元/项

**4.牵头科室** 农社科。

**（六）新型研发机构**

**1.申报对象**

（1）企业类。由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主体创办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等活动并在工商注册的企业法人。

（2）无固定编制事业单位类。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及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共建由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设立无固定编制的事业单位法人。

（3）社会服务机构类。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移转化、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

**2.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江西省内注册，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等性质的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九江，注册运营1年以上。

（2）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主营业务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3）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a.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b.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c.灵活的人事制度。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才和用才机制等。

（4）具备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基础条件。

a.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b.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

c.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3.申报材料**

（1）《九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2）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3）管理制度材料（包括申报单位章程、合作协议、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4）运营情况材料（包括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研发人员清单、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单价1万元（含）以上的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5）研发情况材料（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研发活动情况说明、成立以来立项的科研项目清单、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和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清单）。

**4.支持强度** 15万元/项

**5.牵头科室** 科监科

**（七）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

**1.申报对象**

必须是在浔注册成立1年(含)以上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单位,主要办公场所须设在九江,有用于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投入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30%。

**2.申报条件**

（１）具备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和基础。引进共建合作对象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创新资源和研发实力,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具有一流研发实力的知名科研院所;世界排名前200位高校、国内“双一流”大学;世界500强、中国100强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中的领军企业等三种类型。

（2）研究方向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应聚焦炼油芳烃一体化、新能源（锂电、氢能产业）、电子信息（玻纤复合材料）、文化旅游、航运物流、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AI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有机硅）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活动。

（3）引进人才团队能支撑研发需求。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应当把引进高水平和相应规模的研发人才团队作为前置条件,研发人员规模应在30人以上，保证引进研发团队的规模和专业人员结构,引进人员中要有在国内外同专业、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在浔最低工作时间和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6个月,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1/3以上。

（4）具备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式和考核激励机制。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体制机制,有明确的发展规划、研发思路、阶段性建设目标与进度安排。

**3.申报材料**

（1）《九江市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申请表》；

（2）近三年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授权专利、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证明;

（3）机构试验场所、设备设施图片及说明(可按一页 4 幅图片排版,每张图附内容说明);

（4）机构制定的建设运行管理制度;

（5）与国内外单位合作情况证明;

（6）对外开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开放服务、设立开放基金等)和交流情况证明;

（7）其他有关旁证材料。

**4.支持强度** 15万元/项

**5.牵头科室** 引智科。